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間：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主席：江副所長旭麗

紀錄：徐淑娟

四、出席委員：(如後附簽到單)

五、報告事項：

內容：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概要。

說明：

一、本次為提升高風險職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職場霸凌之防治及增加監督、檢查與課責機制，爰參酌各界意見及實務運作情形，通盤檢討修正。

二、參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之修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內容。

六、討論事項：共2案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科)

案由：安衛辦法自我檢核表檢視情形及年度書面報告呈現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本次檢核事項按安衛辦法規定項目，包含安全衛生防護組織、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身心健康防護、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通報與建議，共6大項。

三、本所按各項法令目前辦理重要安全衛生事項如下，辦理情形納入檢核表填列參考。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二)消防安全檢查

- (三)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 (四) 日常火源及危害性化學藥品自行檢查
- (五) 常年教育(結合緊急救護教育訓練)
- (六) 勤前教育
- (七) 年度應變演習
- (八) 感染管制計畫(結合衛教宣導)
- (九) 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

四、本所目前應辦事項除「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大項中關於「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等項目未執行外，餘均已執行。

五、另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委員會負責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其報告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執行情形，公告含有各單位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實施成果資料之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參照)

六、各單位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供各項辦理成果資料，以利提會檢視並匯製書面報告公開閱覽。

(一)文書類：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等。

(二)照片類：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日常火源及危害性化學藥品自行檢查、常年教育(結合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勤前教育、年度應變演習、感染管制計畫(結合衛教宣導)、會議召開照片等。

決議：

一、有關自我檢核表檢視情形部分，表內未執行事項除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項目將由法務部矯正署統籌訂定高風險職務特定項目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另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未執行事項，俟本次會議決議後，均可依規定執行，其餘已執行項目予以確認備查。

二、有關年度書面報告呈現內容部分，請各科室確認相關業務內容後納入年度書面報告，如上級機關另有制定格式，將依後續指示辦理。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紀錄：徐淑娟

主席：江旭麗